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經費施行細則

(94.01.14 系務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經費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本細則主要針對年度之教學工作費與儀器設備費使用規劃為主。

第二條 教學工作費使用原則：

- (一)、先扣除本系必修之教學實驗及實習課程，將剩餘款項提撥 50% 分配給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做基本教學工作用。
- (二)、剩餘之 50%，統籌由系辦公室使用。

第三條 儀器設備費使用原則：

- (一) 儀器設備採購申請原則以教學優先考量。
- (二) 本系將儀器設備費每年先提撥約 30% 基本配額，供系辦公室購買教學儀器設備及本系教師更新電腦與印表機等設備(教師之電腦與印表機之更新，須達使用年限)。
- (三) 扣除基本配額剩下之教學設備費記為 A 金額。A 金額使用必須以書面提出需求申請。
- (四) 儀器設備之餘額於每年 9 月 1 日後由系辦公室統籌運用。

第四條 A 金額使用必須由各組以書面提出需求申請。申請方式分下列兩種：

- (一) 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（含）元之設備採購案，須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設備需求計劃書，並於系務會議開會審議之。
- (二) 金額小於新台幣 30 萬元之設備採購案，須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書並由各組召集人共同審查之，不須於系務會議做說明。

第五條 各組使用之金額將連續三年紀錄於年度金額使用表中，以供下年度再申請之參考。

第六條 設備需求計劃書需含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設備採購用途（包括設備名稱、費用）。
- (二) 學生使用人數。
- (三) 與其他設備之相關性或往後之擴充。
- (四) 其他同仁使用可能性。
- (五) 若設備採購與研究有關，是否有其相關研究計畫經費配合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